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達海事與協盛就實施分包合約工程訂立接受函，合約價為2,500,000港元。

協盛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新創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6.97%之權益，因此，協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接受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接受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達海事與協盛就實施分包合約工程訂立接受函，合約價為2,500,000港元。

接受函

訂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協盛，作為承包商
(b) 利達海事，作為分包商

分包合約工程： 新世界中心現有海堤之修補工程

代價： 2,500,000港元，為利達海事經考慮具合理利潤之一般商業價格後就分包合約工程提出的投標價

該接受函構成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的協議，且訂約方將就分包合約工程訂立正式分包合約文件。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擬由利達海事進行之分包合約工程乃本集團之一項核心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包合約工程之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創建執行董事林焯瀚先生及協興董事總經理朱達慈先生於接受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並不被禁止就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然而，林焯瀚先生及朱達慈先生自願放棄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接受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須放棄就批准該接受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協盛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新創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6.97%之權益，因此，協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接受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接受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建築、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建築材料及石礦。

利達海事之主要業務為海事工程及提供運輸服務。

新創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新創建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投資，以及(i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發電廠、水務及廢物處理廠、公路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

協盛之主要業務為建築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興」	指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盛」	指	協盛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達海事」	指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接受函」	指	協盛與利達海事就分包合約工程訂立之接受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新創建集團」	指	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包合約工程」	指	新世界中心現有海堤之修補工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朱達慈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